

卷宗編號： 25/2018/A

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關鍵詞： 可被中止效力之行為、中止效力之要件

摘要：

-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20 條之規定，只有下列行為可被中止其效力：
 - a) 有關行為有積極內容；
 - b) 有關行為有消極內容，但亦有部分積極內容，而中止效力僅限於有積極內容之部分。
- 除上述要件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之規定，中止有關行為之效力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要件：
 - a) 預料執行有關行為，將對聲請人或其司法上訴中所維護或將在司法上訴中維護之利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失；
 - b) 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不會嚴重侵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之公共利益；
 - c) 卷宗內無強烈跡象顯示司法上訴屬違法。
- 倘不中止有關行為的效力將導致聲請人面臨失學，這一損失屬難以彌補之損失。

裁判書製作人

何偉寧

效力之中止裁判書

卷宗編號： 25/2018/A
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聲請人： A 及 B
被聲請實體： 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

*

一. 概述

聲請人們 A 及 B，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不批准彼等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之決定，向本院提出中止有關決定之效力的聲請，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2 至 6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被聲請實體就有關聲請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28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檢察院認為應判處有關聲請理由成立，內容載於卷宗第 33 至 34 背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二. 訴訟前提

本院對此案有管轄權。

本案訴訟形式恰當及有效。

訴訟雙方具有當事人能力及正當性。

不存在待解決之無效、抗辯或其他先決問題。

*

三. 事實

根據卷宗及行政卷宗的資料，本院認定以下事實：

1. C 以專業技術人員身份於 2011 年 09 月 02 日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同時惠及其配偶 A 及未成年女兒 B。
2. 上述利害關係人臨時居留許可均獲續期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3. 聲請人 A 於 2016 年 03 月 31 日及隨後提交書面聲明和證明文件，證實 C 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死亡。
4. 於 2017 年 05 月 12 日，聲請人們 A 及 B 提交了第 0008/2011/03R 號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5. 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 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不批給彼等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之批示。
6. 聲請人 A 在 XXXX 有限公司任職客戶經理，每月底薪為澳門幣 7,000 元。
7. 另一聲請人 B 就讀於澳門嘉諾撒聖心女子英文中學小學二年級。

*

四. 理由陳述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20 條之規定，只有下列行為可被中止其效力：

- a) 有關行為有積極內容；
- b) 有關行為有消極內容，但亦有部分積極內容，而中止效力僅限於有積極內容之部分。

在本個案中，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 的決定是一具積極內容的行為，就是改變了聲請人們原來可合法在澳逗留的法律狀態，故符合上述法規之規定。

除上述要件外，《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還規定了效力之中止需同時具備了下列三項要件：

- a) 預料執行有關行為，將對聲請人或其司法上訴中所維護或將在司法上訴中維護之利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失；
- b) 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不會嚴重侵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之公共利益；
- c) 卷宗內無強烈跡象顯示司法上訴屬違法。

且讓我們分析有關聲請是否符合上述要件。

(1) 就 b) 項法定要件方面：

就 b) 項法定要件方面，卷宗內沒有任何資料顯示，而被聲請實體亦沒有提出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會嚴重侵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之公共利益。

(2) 就 c) 項法定要件方面：

如上所述，卷宗內沒有任何資料顯示，而被聲請實體亦沒有提出聲請人們就有關行為欲提起之司法上訴屬違法。

(3) 就 a) 項法定要件方面：

聲請人們主要指出以下彼等認為難以彌補之損失：

- 聲請人 **A** 將失去工作及收入。
- 未成年女兒 **B** (本案另一名聲請人)，就讀於澳門嘉諾撒聖心女子英文中學小學二年級，不中止有關行為的效力意味著其需中途輟學，無法繼續正常學業。

關於聲請人們所提出的第一項損失，我們並不認為是難以彌補的，因為有關損失主要為金錢損失，是完全可以透過賠償機制彌補的。

就第二項所提出的損失方面，我們則同意聲請人們的觀點，認為倘執行有關行為，將對未成年女兒 **B** 產生難以彌補的損失。事實上，雖

然聲請人 A 可以將未成年女兒帶回內地照顧並讓其繼續在內地升學，但由於兩地的教學方式及內容均不盡相同，且短時間內難找學位，故若不中止有關行為的效力，未成年人將會失學，而這一損失並非金錢可以完全彌補的。

基於此，我們認為聲請人們所請求效力之中止的保全措施符合所有法定要件，應予批准。

*

五. 決定

綜上所述，裁決批准聲請人們的保全措施請求。

*

訴訟費用由被聲請實體支付，但其享有主體豁免。

作出適當通知及採取適當措施。

*

2018 年 02 月 01 日

何偉寧

José Cândido de Pinho(簡德道)

唐曉峰

米萬英